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关于实现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公报

2002-03-14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一、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决定自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起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决心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的各项原则。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保持良好政治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特别是经贸领域的交往与合作。双方表示愿加强在国际组织中的合作。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强调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认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或进行任何官方性质的往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同意尽快重新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双方将在互惠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本公报于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马其顿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唐家璇

(签字)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代表

米特雷娃

(签字)

相关新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关于深化互利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2007-1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联合声明(2007-1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关于巩固和促进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2002-04-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2002-03-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联合公报(2002-03-14)

推荐给朋友

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邮编：100701 电话：+86-10-65961114 京ICP备06038296号 京公网安备110105002097

